

嘉義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計畫(第 1 場次)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瞭解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及認證流程之認識。
- 二、培訓提升輔導教師在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 三、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之質與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教專中心

肆、研習日期：107 年 2 月 8 日(四)、2 月 9 日(五)及 2 月 13 日(二) 共 3 天，合計 24 小時。

伍、研習地點：人力發展所 2 月 8 日-9 日 205 教室、2 月 13 日 203 教室。

陸、參加對象：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國中小學之任職教師。

柒、課程內容：

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實體課程含 6 科共計 24 小時，課程分別為：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	3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教學行動研究	3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6
總計：24 小時	

捌、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玖、取證資格：

- 一、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二、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各校每年推薦之比率為教師編制的 50%。
- 四、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24 小時。
- 五、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 六、3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事項。

※於實體研習後 3 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
-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 12 週以上。
- 3.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拾、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 2 月 5 日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網址：<https://atepd.moe.gov.tw/courses/detail?category=1&subcategory=58&id=5166>）完成報名。

- 二、相關問題請洽嘉義縣教專中心黃秋薇助理，電話：05-362027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 二、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 三、本項研習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 四、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公告通知。
- 五、參加研習教師將核給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本次研習必須全程參與完成 24 小時課程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若中途有缺課情形，則不核予研習認證。
- 六、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
- 七、為響應環保，會場不提供文具、免洗杯及餐具，所需用品敬請自備。

嘉義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第 1 場次)

研習時間：107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2 月 13 日

研習地點：人力發展所，2 月 8 日、9 日 205 教室、2 月 13 日 203 教室

研習時間	2/8(四)	研習時間	2/9(五)	研習時間	2/13(二)
08:00~08:30	報到	09:00~09:30	報到	08:00~08:30	報到
08:30~12:30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II)	09:30~12:30	有效教學與班級 經營(2)-Part1	08:30~12:30	教學輔導理論 與實務
	講師： 蘇念慈老師		講師： 翁桂櫻老師		講師： 陳佳萍老師
12:30~13:00	午餐	12:30~13:30	午餐	12:30~13:00	午餐
13:00~15:00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II)	13:30~16:30	有效教學與班級 經營(2)-Part1	13:00~15:00	教師領導理論與 實務(含學習社 群規劃與經營)
	講師： 蘇念慈老師				講師： 陳佳萍老師
15:00~18:00	人際關係 與溝通實務			15:00~18:00	教學行動研究
	講師： 徐瑩珊老師				講師： 陳佳萍老師